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.11.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10.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議、規劃與修訂本系課程發展之目標。
  - 二、本系歸屬學群、學程課程之規劃與建議。
  - 三、本系系科本位課程之規劃與建議。
  - 四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建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中推選 二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業界實務專家一人、畢業校友一人，共計七位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當然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